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(2020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集贤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编制《开发区2022年环保监测报告》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项目名称: 编制《开发区2022年环保监测报告》项目编号:

【230521】zzgj【CS】20220004,属于服务行业;承接企业为黑龙江省佳大科技检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8人,营业收入为587.27万元,资产总额为445.61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黑龙江省佳大科技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2年06月20日



附小微企业查询截图

http://xwqy.gsxt.gov.cn/micro/micro_lib

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题服务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912308005742331452

查询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黑龙江省佳大科技检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2308005742331452 成立日期: 2011年06月15日 登记机关: 佳木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尾页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

政府网站